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新城")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20,0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5,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21,496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公司聊城分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与廊坊银行股份和平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38,989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公司子公司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宣化新城	61.80%	25,600	-	25,6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 70%	-	-	-	1,786,750	1,761,150
河北材料	86.01%	25,000	-	25,000	-	-
香河万利通	88.56%	45,000	-	4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1,816,650	1,746,6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宣化新城

1、被担保人:宣化新城;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北街北门口路东 2 号;

4、法定代表人:苏云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宣化新城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宣化新城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1,593.89	75,147.54	46,446.35	0.71	7.16	7.16

(二)被担保人二: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贾美珍;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 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8、财务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1,771.66	139,146.81	22,624.85	8,185.10	1,638.40	1,638.40

(三)被担保人三: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8、财务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46,679.44	926,909.05	119,770.39	17,085.18	-6,077.68	-6,082.0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宣化新城向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宣化新城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债券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因河北材料向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聊城分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聊城分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三)因香河万利通向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宣化新城、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宣化新城、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0.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6.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16,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16,24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9,7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房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3-42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华汽")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州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10 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683 破(申)4 号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鲁 0683 破 6-1 号,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临 2021-35 号)。

莱州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 2021-45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683 破 6 号,裁定终止莱州华汽重整程序,并宣告莱州华汽破产,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临 2022-01 号)。

莱州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未表决通过莱州华汽《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临 2022-05 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683 破 6-1 号、(2021)鲁 0683 破 6-2 号、(2021)鲁 0683 破 6-3 号,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临 2022-19 号)。

莱州华汽破产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莱州华汽名下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莱州华汽名下主要资产,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莱州华汽名下其他资产,由于涉及品类较多,待全部处理完毕后一并公告拍卖结果。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临 2022-26 号)。

一、莱州华汽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莱州华汽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破产云网络会议平台上召开,会议由莱州华汽管理人召集,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州华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审议通过的《莱州华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莱州华汽名下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存货、低值易耗品等破产财产的变价款,应收款清收收入等共计 9,719.20 万元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莱州华汽破产财产依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顺位进行清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融资")受偿金额合计约 4,713.43 万元。实际受偿净额还需扣除因担保物管理、维护、变价等产生的税费及管理人报酬,合计 230.90 万元。

莱州法院裁定通过《莱州华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莱州华汽管理人将实施财产分配。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莱州华汽管理人将提请莱州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自莱州华汽破产重整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莱州华汽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对莱州华汽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2,499.4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0,717.62 万元,账面净额 1,781.83 万元。债权清偿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莱州华汽破产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3-03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征收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被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52,682.18 万元。其中:

1、根据公司拟与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房地产房屋价值补偿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合计人民币 48,104.66 万元,其中支付给公司人民币 44,104.66 万元,支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 万元;

2、根据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云路 517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及相关规定,将以结算单方式补偿公司搬迁奖励人民币 4,577.52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增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股份,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电气风电股份总数的 1%,最高不超过电气风电股份总数的 2%,即 1333 万~2666 万股,价格不超过电气风电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 年末电气风电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5.36 元/股),增持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3-03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房地产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征收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被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52,682.18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沪静府房征[2023]3 号),公司位于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的房地产被纳入征收范围。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征收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被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52,682.18 万元。其中:

1、根据公司拟与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房地产房屋价值补偿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合计人民币 48,104.66 万元,其中支付给公司人民币 44,104.66 万元,支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 万元;

2、根据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云路 517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及相关规定,将以结算单方式补偿公司搬迁奖励人民币 4,577.52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征收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征收的征收方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闸字(2009)第 023377 号)记载,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建筑面积 10,770.63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工厂,用途为厂房;宗地面积 4,496 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5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房地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的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52,682.18 万元,其中:

1、根据拟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经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单价为人民币 3.50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人民币 37,697.21 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为人民币 3,769.72 万元,其他各类补贴、奖励为人民币 6,637.7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104.66 万元。

2、根据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云路 517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及相关规定,将以结算单方式补偿公司搬迁奖励人民币 4,577.52 万元。

五、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与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被征收房屋坐落于青云路 517 号。

2、被征收房屋经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单价为人民币 3.50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3、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基地征收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计人民币 37,697.21 万元。

4、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为人民币 3,769.72 万元。

5、其他各类补贴、奖励合计人民币 6,637.74 万元。

6、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公房租赁凭证》或《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征收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报有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7、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在 30 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离的相关责任。

8、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征收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向公司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48,104.66 万元,征收款中的人民币 4,000 万元为补偿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款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实施,交易定价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征收补偿方案,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征收预计将在 2023 年度实施完成。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扣除账面净值、土地增值税等支出后,本次征收对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4.97 亿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23 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仍处于低迷阶段,在面临总体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对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高。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23 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仍处于低迷阶段,在面临总体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35 亿元、归母净利润-1.24 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1.69%、-391.85%,详细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的不确定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未给华为手机 Mate 60 系列提供代工服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2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730,0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6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4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126,730,000	60,730,000	17.44	8.14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37,860,000	37,860,000	31.90	5.07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	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164,590,000	98,590,000	15.75	13.21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 2023-031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周三)下午 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周二)15:00 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fx600612@lfxgf.com。

一、说明会类型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周三)下午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先生;独立董事马民良先生;财务总监凌晓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周三)下午 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周二)15:00 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fx600612@lfx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联系邮箱:lfx600612@lfx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国际证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74.10%股权,股票代码 0812.HK)于近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出的函件,联交所作出决定,因西证国际证券未能维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24 条规定的足够营运水平及拥有相当价值的资产以保证其股份继续上市,除非西证国际证券就联交所该决定申请复核,否则西证国际证券股份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暂停买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西证国际证券有权将该决定提交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复核,于 7 个营业日内(即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前)送交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秘书。西证国际证券正与其法律及财务顾问进行讨论,且将积极考虑提呈复核要求,将该